

新北市部分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等接送學童之交通車，車齡逾規定年限，或違規比率偏高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加強管理及稽查措施，保障學童乘車安全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幼兒園等接送學童之交通車車齡逾規定年限，或違規情形比率偏高，經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研謀改善，已加強輔導與管理，並辦理稽查作業，保障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。

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，並管理載運幼童及學生交通載具，教育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，訂有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、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，按該等辦法規定，載運學前幼兒、國民小學學生之車輛，不得逾出廠 10 年；載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車輛，不得逾



新北市學生交通車【租賃車】立牌樣式
(擷取自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)

出廠 15 年。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截至民國(下同)104 年 12 月 15 日止，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之交通車計 649 輛，其中有 24 輛車齡逾 10 年；又按 104 年度該局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，路邊臨檢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學童交通車結果，臨檢 126 輛次，計 48 輛次(44 輛車)有違規情事(主要係使用未經核准之車輛接送學童)，違規比率達 38.10%，影響學生乘車安全，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已加強靜態稽查，上開車齡逾規定年限之學生交通車，已促請業者汰換，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，上開 24 輛車逾齡 10 年者，屬幼兒園之 13 輛，已完成汰換 10 輛，其餘 3 輛辦理汰換中，另屬短期補習班之 11 輛，其中 9 輛已變更為載運國民中學以上學生使用，其餘 2 輛變更為補習班公務車；至路邊臨檢違規案件，已補報核備或改善者 41 輛，業者已停業或過戶不再使用者 3 輛。該局將賡續加強辦理靜態及動態聯合稽查暨輔導與管理，以保障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。